

**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**  
**专项核查意见**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毛派神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，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原有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**

若 2018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，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，（1）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,040.54 万元；（2）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,151.79 万元；（3）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6,366.75 万元。

若 2019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，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，（1）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,040.54 万元；（2）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,151.79 万元；（3）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66,366.75 万元；（4）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,779.66 万元。

### **二、修改后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**

若 2018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，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，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,040.54 万元、22,111.25 万元、24,214.96 万元。

若 2019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，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，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,040.54 万元、22,111.25 万元、24,214.96 万元、24,412.91 万元。

### **三、交易双方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充分沟通，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进行了修改。

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议案》；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11 月 23 日，交易双方签署了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。

### **四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充分沟通，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进行了修改，双方均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事项符合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问答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郝国栋

\_\_\_\_\_  
李志丰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1月23日